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資料冊



開會日期：106 年 4 月 20 日



【 目 錄 】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目錄.....	01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	02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會會議教務處報告.....	03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會會議訓導處報告.....	04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會會議總務處報告.....	05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會會議輔導處報告.....	08
【附件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會費暨家長會基金收支決算表.....	09
【附件二】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09
【附件三】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12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00 分

二、 地點：安慶國小 A 棟 1 樓會議室

三、 主席：廖會長培榮

紀錄：黃建中

四、 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二) 校務報告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 105 學年度截至 106 年 04 月 19 日「家長會會費暨家長會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 明：詳如【附件一】

決 議：

案由二：有關 70 週年校慶家長會協助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學校 70 週年校慶訂於 106 年 11 月 24-25 日(星期五、六)辦理。

(詳如計畫)

(二) 活動人力、物力和財力需求增加，需要大家共同協助與努力。

辦 法：

(一) 預訂 11/24 日 14:00 有踩街活動，鼓勵家長前往觀賞。

(二) 校慶晚會提供一個團體性的表演節目，如音樂、舞蹈或短劇等，以共襄盛舉。

(三) 由一負責人協助組隊參加 11/25 日運動會趣味競賽或大隊接力等活動。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會議教務處報告事項

代理教務主任王姿惠報告

期初聯繫事項

1. 行事曆已建置於校網並請各處定期維護。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06 年 02 月 13 日(一)	第 2 學期開學日	
106 年 02 月 18 日(六)	補 2/27(一)課務	
106 年 02 月 27 日(一)	彈性放假	
106 年 02 月 28 日(一)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06 年 03 月 30-31 日 第一天- 國語、自然、英語 第二天- 數學、社會	一~五年級 第一次定期評量	(四) (五)
106 年 04 月 03 日(一) 106 年 04 月 04 日(二)	婦幼節、清明節放假	
106 年 04 月 11-12 日 第一天- 國語、自然、英語 第二天- 數學、社會	六年級 期中考	(二) (三)
106 年 05 月 17-18 日 第一天- 國語、自然、英語 第二天- 數學、社會	一~五年級 第二次定期評量	(三) (四)
106 年 06 月 01-02 日 第一天- 國語、自然、英語 第二天- 數學、社會	六年級 期末考	(四) (五)
106 年 05 月 29 日(一) 106 年 05 月 30 日(二)	端午節放假及調整放假	
106 年 06 月 03 日(六)	調整上課	補 5/29(一)課務
106 年 06 月 19 日(一)	六年級畢業典禮	
106 年 06 月 26-27 日 第一天- 國語、自然、英語 第二天- 數學、社會	一~五年級 第三次定期評量	(一) (二)
106 年 06 月 30 日	30 日學期結束 7 月 1 日暑假開始	

宣導事項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二)項第 3 款 教學活動正常化:(5)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2. 學期初必需與學生家長聯繫各科評量方式、教學計畫，強調紙筆測驗非唯一評量方式，依規定不能公布學生定期評量名次。
3. 良好的親師溝通對學生學習來說是加乘效果，本校嚴禁體罰，鼓勵教師班級經營在合理範圍內考量學生個別狀況做適性化調整，需要家長您的協助與配合。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會議訓導處報告事項

訓導主任 許崢嶸報告

1. 寒假期間辦理完成：

營隊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指導老師
嶺東科大第 30 屆 41 期社區服務課外休閒育樂營-安慶冬令營	01/24(二) 01/25(三)	08:00-16:00	F 棟 3 樓禮堂戶外場地	沈志昌老師
節令鼓隊集訓	02/08(三) 02/10(五)	09:00-16:00	F 棟 3 樓禮堂	廖英秋老師
管樂隊進階班	02/07(二) 02/10(五)	10:00-11:40	操場	許總傳老師
管樂隊初階班	02/07(二) 02/10(五)	08:30-10:00	自然教室	許總傳老師
樂高冬令營 (機器人冒險營)	01/23(一) 01/26(四)	09:00-12:00	電腦教室	粘振國老師
桌球隊集訓	02/06(一) 02/10(五)	08:00-16:00	桌球室	翁嘉隆組長 郭彥成組長
田徑隊集訓	02/06(一) 02/10(五)	08:00-10:00	操場	翁嘉隆組長

2. 畢業旅行首辦兩天一夜南台灣教育參觀活動，成效卓著，感謝所有隨隊指導的老師們。

3. 本學期重點項目規劃：

- 規劃環境教育活動、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生教組：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活動、導護、交通、學生常規、品德教育……。
- 訓育組：學生社團活動、自治鎮活動（三隊三籃球賽）、模範生選舉、雲林之光申請（行進管樂隊、桌球隊）……。
- 體育組：辦理 70 運動會、樂動小將 106、組訓躲避球隊、樂樂棒球隊、田徑隊、桌球隊，為校爭取榮譽……。
- 衛生組：健康促進協力學校（健康體位）、小黑蚊防治……。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會議總務處報告事項

總務主任黃建中報告

1. 本學期總務處已完成案件報告：

序號	案件內容	備註
1	105 年度校園英語學習角計畫	已完成
2	105 學年度一、二、三、四、五、六年級戶外教育採購	已完成
3	105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	已完成
4	105 學年度安心就學方案	已完成
5	105 學年度午餐食譜設計及食材供應採購	已完成
6	105 年度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已完成
7	105 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已完成
8	105 年度電腦設備維護費	已完成
9	105 年度 B 棟大樓補強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10	司令台粉刷彩繪	已完成
11	A 棟芒果樹(校樹)鋪面整修	已完成
12	淨心步道圍牆彩繪	已完成
13	圖書室散熱空調工程	已完成
14	環境教育有機校園自評	已完成
15	慶祝 69 週年校慶暨親師聯誼餐會	已完成
16	消防防護計畫撰寫	已完成
17	自衛消防編組計畫及編組訓練成果	已完成
18	綠籬透水高壓磚鋪設	已完成
19	106 年度 B 棟大樓補強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20	開卷有益桌椅維修	已完成

2. 未來努力的目標：

序號	採購案內容	備註
1	106 年度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已通過
2	106 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已通過
3	汰換 B 棟班級破損窗簾布改為防焰遮光窗簾布	已通過
4	B 棟教室結構補強工程	已通過

5	改善校舍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已申請
6	校園路平專案—危險鋪面處理	已申請
7	籃球場整建計畫	已申請
8	F棟大樓外牆剝落工程	已申請

3. 各學年戶外教育總務處招標辦理情形。

年級	行程	金額
一	106.3.02 嘉義獨角仙農場	620 元
二	106.3.16 台南頑皮世界	650 元
三	106.3.14 鹿港之旅	600 元
四	106.3.09 苗栗飛牛牧場	800 元
五	106.3.09 苗栗飛牛牧場	800 元
六	106.3.16~17 南臺灣 2 日遊	2800 元

4. 本校教師會會長廖晨佑老師親自書寫春聯義賣，感謝家長會響應熱烈，愛心不落人後總共購買了新台幣 21,250 元，謝謝大家幫忙。
5. 106 年度教育儲蓄專戶經社會處核定許可，可繼續辦理勸募活動，善款彌足寶貴，希望透過主動發現、申請、審核、補助的機制，節摺使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照顧真正需要照顧的孩子，尤其班級書籍代辦費就只能靠這筆善款補助，並無其它機構提供協助，所以極需大家幫忙勸募。
6. 102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已掛學校公佈欄（2013-01-23），請參閱。其中第四、五條明訂「其他類別的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並邀請家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7. 午餐收費目前為 600 元/月，另每學期收一次基本費及燃料費共 260 元，以上收入支付學校營養午餐之所有支出，包含食材、食米、油、水果點心、人員費用、燃料費、保險、廚房所有修繕、保養、消耗品(如烹調器具等)。
8. 有限的經費難以滿足多方的需求，不足部分請多諒解，也期待下學期能在”改善”方面多著力，減少非正常耗損方面的”修繕”，希望能在不浪費的情況下，逐步改善學校環境及軟、硬體設備。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詹啟緯
電話：05-5522442
傳真：5340245
電子信箱：60173@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二字第1062404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404409A00_ATTCH1.pdf、2404409A00_ATTCH2.pdf、2404409A00_ATTCH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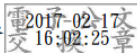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調查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議調升午餐費至每月800-1000元調查資料初稿，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11月30日府教體一字第1052438473號及105年12月7日府教體二字第1052441150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初稿為各校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之資料，請貴校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倘有修正或調整必要，請於106年2月23日前填具回報單(如附件)逕寄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詹啟緯營養師收)修正，逾期視同無須修正或調整。
- 三、經初稿及回報單再次確認之資料將摘錄相關訊息作為議會質詢及本府研商供應四章一Q食材跨局處會議之參考資料，請學校審慎評估處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會議輔導室報告事項

輔導主任葉慧貞報告

很多時候，我們必須要對眼前的事情賦予一個正面的意義和解釋。這將有助於我們願意去行動，去執行它。～王意中臨床心理師



教師會會長寫春聯義賣籌措助學金，有 65 位教師、志工、家長響應，募得助學金 28,380 元。



教師會協助巡迴班腦瘤開刀學生助學金 3000 元。



會長鼓勵巡迴班腦瘤開刀學生，贈送水壺及存錢筒。

一、輔導室工作目標

1. 以教學、訓導、輔導合一的友善校園理念融入教學歷程。
2. 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3. 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融合輔導理念，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

三、預計辦理工作：

1. 4/7 特教巡迴班特教評鑑。

四、積極協助弱勢學生。

1. 提供弱勢學生（包括特教升及巡迴班學生）聖誕鞋盒。
2. 申請安得烈膳糧食物箱 9 位。
3. 申請家扶中心經濟扶助 2 位。
4. 家長認養家扶中心個案。

五、志工隊活動及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1. 志工旅遊：日期 5/11 星期四。
2. 輔導組辦理的身障體驗-五年級、四年級看影片。

六、辦理活動及研習：

(一) 協助縣府辦理研習：

1. 特教評鑑業務：4/25 特教評鑑業務績優學校分享，地點：斗六教研中心。
2. 辦理週三進修，邀請特教沈老師、盲人校友李堯蒞校演講。
3. 申請 106 年度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經費初審經費核定：

- 諮詢輔導方案(一) 2. 小團體活動，核定 12000，小團輔 10 人，計 10 場。
- 親職教育研習(二)，核定 23000，親職教育研習計 3 場，每場 25 人，約 75 人。
-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三)，核定 6000，預計辦理多元文化走秀活動。

七、結語：

明天的太陽依然升起，你所拖延的事依舊在那裡。時間曾可貴，拖延價更高。別讓拖延毀了你。～王意中臨床心理師



雲林縣 國民小學
Home to Every Student

志工認領家扶個案要排隊一年。

家庭教育志工有 2 位家扶志工。

特殊表現

七. 弱勢關懷：
• (三) 志工、家長資源整合：

1. 3 位志工響應認養家扶個案。
2. 協助 2 位學生成功申請家扶中心個案扶助。
3. 8 位家庭教育志工協助輔導 9 位弱勢個案學生。
4. 協助 9 位學生成功申請安得列膳糧食物箱。(尚有 3 位申請中)

【附件一】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長會費暨家長會基金收支決算表

編號	類別	104 學年度結餘	105 學年度截至 106.04.19 結餘
1	家長會費暨家長會基金	428,588	866,659

【附件二】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 0000 七 0 六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與學生家長獲得密切聯繫，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學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家長會。
- 第三條 學校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或班際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學校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 第六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委員。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置委員，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決定並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訂定家長會組織章程，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八、選舉一人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 第十二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第十五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陳報本府備查。
-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徵收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徵收金額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予徵收。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徵收，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劃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 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視導人員應於每學年檢查一次，並得隨時予以抽查於辦理交代時如有必要本府得派員監交。
- 第二十條 家長會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進，如逾期未改善，本府得逕予解散，經解散者，應由學校依照規定程序另行組織之。
-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十二條 公私立幼稚園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三】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95年07月06日發布）

第01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02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03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第04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第05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第06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第07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08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第09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0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